



做群众身边的“小暖炉”

——市法律援助中心新一年工作亮点纷呈

本报记者 潘瑾瑾 通讯员 陆允如

春节刚过,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共同筹划新一年的法律援助工作。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将从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法律援助的服务质量着手,通过开展法律援助“零距离”、法律援助“点援制”、法治阳光“暖老龄”、“十佳”示范站点创建、法律援助专题培训、法律援助主题宣传等“六大”法律援助惠民活动,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扩大法律援助的受援面。

法律援助“零距离”

充分借座法律援助平台,为村(居)民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援助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第一时间受理,实现服务“零等待”。联合民政、工会、残联等部门,开展助残扶残、职工工伤法律援助畅通式、一站式服务,实现法律援助渠道“零障碍”。对涉及农民工工伤及劳务报酬纠纷的案件,实行零门槛办理,使法律援助工作切实起到上为党委、政府分忧,下为

基层百姓解忧的作用。去年4月我市某针织时装公司突然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不知去向。当王某等100名职工得知王某不知去向,带着情绪怒气冲冲地来到镇政府反映情况,镇政府相关负责人一方面安抚职工情绪,前往公司了解情况,同时与市法律援助中心衔接。市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即时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实行“零门槛”受理,一站式服务。经过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不懈努力,目前王某等100名农民工的仲裁请求全部得到支持,王某也千方百计筹集了33万元支付了部分工资,余款待法院拍卖公司资产后再行分配,赔偿标的达123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点援制”

去年9月,市法律援助热线12348接到一市民咨询:我妻子出了交通事故,驾驶员逃逸了,我可不可以请刘律师帮我打这个官司?原来这个市民从新闻报道中获知市法律援助中心刘娟律师办理的《逃逸免责保险条款遭受挑战——薛某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案》获评省十大优秀案例后,也想让办案经验丰富的刘律师帮他打这个官司。这也是市法律援助中心首次为当事人提供援助律师“点援制”服务。

市司法局副局长王涌告诉记者,为使法律援助服务的效果实现最大化,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将建立“执业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信息库”,满足不同案件受援人的需求。进一步探索便民、利民方式,在中心统一指派律师单向做法的基础上,逐步推出法律援助律师“点援制”,更好地赋予受援人自主选择维权律师的权利。

法治阳光“暖老龄”

年前,近海镇有一对夫妇均已年老,妻子重病瘫痪在床,丈夫也无力照顾老伴,老夫妇生有三个儿子,但都不尽赡养义务,欲申请法律援助但行动不便。市法律援助中心得知这一情况后,立马指派工作人员、承办律师卫华为其上门办理了法律援助“巡援”服务。

据了解,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还将开展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题的“法治

阳光温暖老龄”服务活动,为符合法律援助的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去年7月,市法律援助中心组建了以老党员、老干部、老代表、老军人、老教师为主体的“五老”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今年将进一步发挥他们的作用,并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老年人拓宽申请渠道,简化审查程序,快速办理,尽力用劝导、调解等非诉讼的方式办理涉老家庭纠纷案件,促进家庭和睦。今年计划开展专题宣传服务活动10场次,接待老年人咨询800人次,开展巡援服务活动50人次。

据统计,2015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89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49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040件,接受来电来访咨询13619人次。

市司法局局长朱小东表示,新的一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要进一步强化品质与品牌意识,树立规范与创新理念,通过“六大”法律援助惠民活动的深入开展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春节期间,公安民警深入市汽车客运站讲解安全知识,告知客运司机遇到紧急情况时的正确处理方式,并发放宣传册,确保假日期间安全出行。

王婷婷 黄琳舒摄

团购旅游,如何不让安全打折?

【案情回顾】

2015年10月5日,初中生小何等一行6人通过自己的父母在某网站团购了赴江西某地的漂流旅游活动,在漂流活动中因翻船导致意外事故,小何腿部受伤严重,住院治疗。但是对于赔偿问题,由于小何没有任何有效的书面合同,维权过程非常艰难。无奈之下,小何的父母向当

地消费者协会投诉,经过该协会的调解,最终,旅行社支付了小何60%的治疗费。

【律师说法】

团购网站并非合同相对方

近年来,旅游团购这种新型消费模式已经在旅游市场兴起,情况大致如下:首先,团购网站与商家之间签订协议,团购网站发布商品服务信息,招揽消费者;消费者在团购网站看到信息后,愿意购买,完成下单,付款后获得消费凭证的电子码;接着,消费者凭电子码到商家处取货或者消费;最后,团购网站和商家完成结算。通过这种团购的团友在实际的旅游行

程中并没有签订旅游合同,只是凭着一串电子码,证明自己付过款购买了网站上的服务。其实,团购网站并不是为消费者提供旅游业务的合同相对方,因为旅游业务的经营必须取得旅游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而这样的团购网站是没有资质经营旅游业务的。所以,案例中的小何由于没有开具发票,也没有签订旅游合同或其它的相关材料,很难拿出有效证据,维权非常困难。

其实,不管旅游业务经营以怎样的销售模式出现,包括通过网络或者QQ群等购买旅游产品,消费者都一定要与旅行社签订规范、完备的旅游合同,约定住宿、车

辆、用餐等标准,载明由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购物场所名称,每次最长停留时间以及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消费者最好在旅行社服务网点与旅行社签订合同,如确需对方上门服务,应要求工作人员携带旅行社相关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支付旅游费用后,旅游者应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并妥善保存。在本案中,小何及其他5名同学均未年满16周岁,他们的家长在网上购买旅游产品后,并没有及时要求旅行社出示书面的旅游合同,父母在监护责任上也存在一定的过失,所以经过调解,最终由旅行社承担60%的责任。



实施“减贫计划”别再盛开塑料花

昨天,新华社发表文章《为了让所有群众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开发工作成就启示》。文章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扶贫开发工作提升至治国理政新高度,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推进实施精准扶贫方略,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即将实施第3次千万减贫计划,目前各级已经立下军令状。(2月15日《京华时报》)

实施减贫计划,不仅是让人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一种形式,还是现实需要。我们在做到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之后,就要让“没富起来的另一部分也富起来”。只有贫困群体跟上了发展步伐,这样的社会才是和谐的。“在扶贫的路上,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家庭,丢下一个贫困群众。”

这是猴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到革命老区井冈山考察扶贫开发情况时语重心长的一句话。

扶贫工作,始终都是重要工作之一。即将实施的第3次千万减贫计划,就是对扶贫工作重要性的具体回应。这次减贫计划可以说安排是具体的,站在了一个历史高度。贫困产生的原因是复杂的,有历史的原因,有地域的原因,有天然的原因,也有人祸的原因。无论原因是什么,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是当前最重要的事情。各地各部门在立下了“军令状”之后,必然会掀起一场扶贫热潮。不过,要防止出现“扶贫盆景”,要防止在“军令状”的高压之下出现“盛开塑料花”的情况。

扶贫工作我们一直就没有停止过。但是,由于一些环节出了问题,导致了扶贫效

果与预期之间还有差距。有的扶贫资金被截留了,有的扶贫成果被造假了,有的由于只是为了形象工程,出现了越扶越贫的尴尬。这是一些地方急功近利的思想所造成的。

由于一些地方急功近利,为了显摆自己的成绩,就出现了种种不该出现的事情。有的是为了好看搞“路边工程”。他们将扶贫工程全部建设在便于领导看得见的省级公路、市级公路旁边,不是万亩蔬菜,就是万亩养殖。而实际上道路沿线群众并不是贫困群体。而真正需要脱贫的群众由于并不靠近交通主干道,因而没有得到扶持。“桥加宽,路加宽,苹果地里贴瓷砖”就是对扶贫形象工程的讽刺。

在急功近利的思想作祟下,有的地方还搞起了造假。曾经有过这样一个乡党委书记,上级来检查扶贫开发工作,他安排

工作人员到外地租赁了1000多头牛拴在自己管辖的区域,就是为了做给领导看。还有一个村庄,在得知省领导要来驻队,竟然用公款为一个农民家庭安装了空调、购买了大彩电,还装修了房间,就因为这个点是领导必看的。

这就犹如栽种了一棵塑料花,远看很鲜艳,却不是扶贫的春天。这次开展扶贫工作,希望在考核和监管上多下点功夫,防止基层因急功近利而造假。中央的扶贫开发是扶贫工作的春天,别让塑料花污染了我们的春天。

郭元鹏



公务员考试新规: 作答内容雷同 或给予成绩无效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就《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一个显著变化,是“丰富了应该受到处理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增加了对雷同卷的处理”,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王敬波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征求意见稿规定,经专门机构鉴定,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答卷的作答内容雷同的,由录用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答卷的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鉴定机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

国考大热弊案多发

近年来,政府职位一度成为求职者的首选,被称为“国考”的公务员录用考试随之大热。一时之间,出现了一个岗位有上万人争夺的盛况,竞争激烈程度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在残酷的竞争中,为求一个“铁饭碗”不惜作弊的案例也频频被曝出。

比如,2015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之前,上海警方破获了一起非法制售作弊器、密拍设备案件,抓获了一个图谋向国考考生提供高科技作弊工具的跨地域犯罪团伙。

2015年4月25日的云南省2015年度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在一考场内,监考老师发现一名考生正在使用无线设备作弊。经公安机关调查,何某等犯罪嫌疑人和考生签订作弊协议,笔试通过后,每名考生需要再分别支付3.5万至6万元不等的款项;如未通过,分文不取。

打击作弊重拳频出

近年来,在打击公务员录用考试作弊上,国家频出重拳。中组部、人社部2009年印发了《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对于抄袭、协助抄袭的考生,应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对于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应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015年修订的刑法,更将公务员考录在内的国家考试作弊行为列入刑事犯罪,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用笔违规不再无效

与《办法》相比,征求意见稿中值得注意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在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上,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手续完备”之外增加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这在王敬波看来,是对比例原则的运用,对整个违规行为的处理更加全面。

比例原则的作用,还体现在不再将“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试卷做无效处理。王敬波认为,这一行为对成绩没有太多影响,无需做太过严厉的处罚。此外,征求意见稿“对于处理程序的规定更加规范,更加注重保护报考者的程序权利”,王敬波说。

征求意见稿规定,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为事后认定与处理的,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报考者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报考者依法享有的权利。报考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报考者的意见,对报考者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替考记入诚信档案

意见稿对替考等公务员录用考试中一系列违纪违规行为,都明确了处理规定。比如,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自己参加考试的,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库,长期保存。

报考者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中央一级招录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库,保存期限为五年。

人民网

